

學生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申請書

年 班 學生 因 \_\_\_\_\_

願意接受「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」並攜帶門號：\_\_\_\_\_行動電話(手機)到校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電話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該學年攜帶手機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行動：\_\_\_\_\_ 住家：\_\_\_\_\_ 公司：\_\_\_\_\_

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

生教組長審查簽章：\_\_\_\_\_

學務主任核准簽章：\_\_\_\_\_

核准日期：\_\_\_\_\_ (自核准日起，始可攜帶，有效期間為該學年全年)

審核同意後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，核發原申請人。

※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未進行行動電話(手機)使用申請者且未事先告知導師及學務處人員者，發現攜帶手機，一律依校規記過處分。
- (二) 經申請核可始可攜帶手機到校，在校期間未經導師及任課老師允許不得開機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。違規者，依校規記過處分。
- (三) 不得於在校期間內使用手機傳送或接收簡訊、使用各種通訊軟體及使用社群軟體。違規者，依校規記過處分。
- (四) 學校調查行動電話(手機)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※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由校方暫時保管手機，通知家長前來領取手機。並撤銷該學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，且於該學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